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 壹、開會時間：一百年四月廿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
貳、開會地點：壽豐校區文學院辦公室會議室
參、主 席：林院長美珠
肆、與會委員：盧蕙馨委員、吳明益委員（游宗蓉助理教授代理）、溫光華委員、郭強生委員、黃雯娟委員、許育銘委員、洪嘉瑜委員、徐揮彥委員、劉志如委員
伍、記 錄：羅文君助理
陸、報告案

第一案

案由：本院各系所「99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表修訂草案」，提請 追認。

說明：

* 中國語文學系

因應教師個人生涯規劃。

停開「講唱文學研究」（科目代碼 FL__72100）、博士，3 學分，選修。

停開「講唱文學研究」（科目代碼 FL__52300）、碩士，3 學分，選修。

停開「專題研究（二）」（科目代碼 CLL_7120AB）、博士，2 學分，必修。

停開「引導研究（下）」（科目代碼 CLL_5012AB）、碩士，2 學分，必修。

* 臺灣文化學系

因應國際學生入學課程需求，及配合新聘專案助理教授課程調整。

增開「東南亞區域地理」（科目代碼 TS__20800）、學二，3 學分、選修。

增開「引導研究（一）」（科目代碼 TS__51500）、亞太國際碩士班，1 學分、必修。

增開「亞太區域研究導論」（科目代碼 TS__51600）、亞太國際碩士班，3 學分、必修。

增開「亞太地區人口地理專題」（科目代碼 TS__51700）、亞太國際碩士班，3 學分、選修。

增開「亞太地區經濟地理專題」（科目代碼 TS__51800）、亞太國際碩士班，3 學分、選修。

* 社會暨公共行政學系財經法律研究所

因應教師個人生涯規劃。

停開「經濟行政法專題研究（二）」（科目代碼 FEL_57400）、碩士、3 學分、必修。

停開「專題研究（二）」（科目代碼 FEL_5190AE）、碩士、3 學分、必修。

*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因應國際學生入學課程需求。。

增開「獨立研究（一）」（科目代碼 CP__58100）、碩士、2 學分、必修。

增開「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法」（科目代碼 CP__58000）、碩士、3 學分、必修。

增開「變態心理學研究」（科目代碼 CP__57900）、碩士、3 學分、選修。

增開「多元文化諮商」（科目代碼 CP__57800）、碩士、3 學分、選修。

第二案

案由：本院「臺灣文化學系碩士班 99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修訂草案，提請 追認。

說明：本修訂係為配合 99-2 亞太國際碩士班學生入學。

第三案

案由：本院「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碩士班 99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修訂草案，提請 追認。

說明：本修訂係為配合 99-2 國際碩士班學生入學。

第四案

案由：本院「臺灣文化學系碩士學分班臺灣文化研究學程—高屏學分班」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生簡章，提請 追認。

柒、討論案

第一案

案由：本院「100 學年度學程規劃表」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

1. 中國語文學系碩、博士班暨民間文學碩、博士班新增科目英文科目名稱須修訂（例如：Seminar in 請改為 Seminar on，以及專題研究英文名稱寫法請統一）。論文指導中文科目名稱改為論文研究。
2. 華文文學系學士班學程規劃在古典文學課程比例似偏高（或世界華文課程相對較少），恐易產生與中國語文學系混淆之虞。建議華文系就學程規劃中古典文學課程與世界華文文學課程比重，以及碩士班兩組課程規劃差距展開討論決定是否進行修訂，以凸顯並反映系所發展特色。請華文系就前述意見（及建議）提出具體回應（或修訂），並於下次院課程委員會中提案討論。若華文系欲進行課（學）程規劃之修訂，建議於 101 學年度前完成。
* 華文系游宗蓉助理教授針對上述決議文字提出之不同意見陳述及華文系回應意見（會後提出，尚未經過院課程委員會討論）如附件。
3. 建議各系所未來對所屬課（學）程規劃之科目進行全面檢視，對於一些許久未曾開設或者與系所發展特色關聯性低之課程，應考量是否予以刪除，俾利學生安排其修課規劃。
4. 針對配合各系所招收國際學、碩士班學生，導致目前全英語授課課程需求增加，且部分國際學生囿於其外語能力有限，往往以修習一般英語類課程取代專業類英語課程，造成英美系教師授課負擔增加。但以目前本校英語授課相關規定，英美系教師授課鐘點並未能加權採計，似乎有違公平應有檢討之必要。建議對於英美系以及外籍教師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時，若屬配合國際學生修課需求時，得以加權方式採計授課鐘點，並同樣享有超鐘點上限為 9 學分之權利。
5. 承上點，建議語言中心開設基礎類英文課程，供外語能力較差之國際學生修習（類似國外語言學校制度）。

第二案

案由：本院各系所「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表暨師資專長列表」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院各系所「100學年度課程定期檢討改進記錄表暨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表」，提請 審議。

說明：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表僅經濟系3科目。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院各系所「100學年度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指標檢核表」，提請 審議。

說明：僅歷史系補正其教育目標及學生專業能力指標。

決議：照案通過。

另請各國際學、碩士班著手進行教育目標及專業能力指標之制定。

第五案

案由：本院「臺灣文化學系碩士學分班臺灣文化研究學程—高屏學分班」100學年度第1學期招生簡章，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附件 1】

華文系游宗蓉助理教授對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討論第一案
決議第二條提出之不同意見陳述：

對於當日會議中個別委員所提出調整本系學士班及研究所課程之建議，本人於會議中僅表示將把意見帶回討論，至於「會議紀錄」所謂本系古典課程比重過高、世界華文文學課程比重稍低，恐與中文系混淆，係個別委員在討論過程中之意見，本人未表同意，也與事實不符。會議中既然未經表決或其他決議程序，不宜列入決議紀錄。對此意見，本系將於下次院課程會議提出回應，請先緩議，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附件 2】

人社院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回應書

華文系課程委員

本院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中對於本系課程規劃提出了一些討論意見，這些意見業經本系與會代表游宗蓉老師帶回傳達予本系主任與課程組，並且進行討論。

本系認為課程設計應符合實際需求與知識的合理架構，所以即使以現代文學為主的系所仍有修讀古典文學的必要，修習創作的同學，同理，也有修讀文學閱讀、理論、批評與文創相關課程的必要。正如同物理系的同學也必需修習化學、數學等課程，化學系的同學也需修習物理、數學的課程。本校各學院皆規劃有主要以共同科目構成的院基礎學程，甚至全院共有一完全相同，學分數約佔各系主修學程 1/3 的基礎學程，卻不會有各系特色不明之疑慮，其理念亦在於此。以此理念為前提，對於院課程會部分委員之意見，本系回覆於下：

一、關於華文系古典課程比例是否過高，而致與中文系區隔不明之疑慮，此一認知並未經過課程比重之實際核算。經本系課程委員會檢視本校華文系與中文系規劃之課程，核算結果如下：

（一）本系開設各學程之選修課程共計 56 門，其中古典課程為 10 門，所佔比例為 18%；現代課程與實務課程所佔比例為 82%。

（二）中文系開設選修課程共計 115 門，其中現代課程及實務課程計 15 門，所佔比例為 13%，古典及語文、教學課程所佔比例為 87%。

（三）本系古典課程與中文系課程名稱相似者計 6 門，佔華文系選修課程 11%；佔中文系選修課程 5%。

以上數據顯示，本系課程架構實與本校中文系迥異，並無混淆之虞。即以全國各校中文系而言，現代文學課程亦鮮少超過 20%，縱令是文化大學中文系文藝創作組，其現代課程（含通識與外文相關課程），也僅佔 74%，而本系的現代課程與實務課程已達 82%，與各中文系皆有顯著區隔。

二、關於世界華文文學課程比重之問題。任何文學科系都不可能將所有專家、專著、專題、區域都列入課程當中，本系目前所規劃開設之「馬華」、「港澳」、「中國大陸」皆為華文文學重要而富代表性之區域，而對世界華文文學之介紹亦涵攝於本系「華文文學導論」等必修課、各華文文類選讀、華文文學專題等選修課程之中，所涉及之作家作品亦不以上述三個區域為限。若有不足，本系仍會持思考此類課程之建構。

三、關於本所兩組課程相近，而有特色不明之疑慮。本所兩組課程相互支援，並無不妥。由於創作組畢業所需專業選修學分為27，限制必須選修該組專業課群達12學分，加上導師輔導時，也會依照學生畢業專長，加以系統引導，舉例而言，如為小說創作同學，不妨選四門創作課，小說部分會輔導多修一門，同時希望學生修習小說專題、大眾文學專題，以及若干文創課程，以利未來寫作外，也能理解出版與傳播環境。本所凸顯分組目的，並非認定創作者不需要具備文學閱讀、理論、批評與文創的基本知識。以本校原「創作與英語文學研究所·文學創作組」之課程規劃為參照，其選修學分為33學分，其中限制必須選修該組課程亦為四門12學分，與本系碩士班創作組相同；至於創英所研究組，在選修27學分中允許學生可有兩門6學分選修文學創作組課程，亦與目前本所研究組所規定之學分規範相同。當時並未引起創英所兩組特色難以區隔之疑慮。因此，本所兩組之發展特色已可經由必修課之差異，以及各組選修學分之限制而展現。謝謝委員建議，如有必要，本所可以略加提高分組選修學分之限制。